

# 為迷路的人燃一盞光明燈 — 監獄教誨師以佛法關懷收容人實例

---

黃益宏\*

## 摘 要

本文旨在分享監獄教誨師以佛法關懷收容人實例，全文真誠紀錄一位監獄教誨師以佛法關懷家有喪親者之收容人，實施以佛法關懷收容人之輔導過程、心路歷程、收容人省思紀錄與收容人回饋。後因應收容人回饋所帶來的衝擊，在輔導過程中亦增加悲傷輔導與生命教育課程。文末並根據輔導現場實際情況歸納提出生命教育課程對個體發展之意義與未來推動工作之建議。期望透過生命教育教學實務分享，為國內生命教育發展盡一份心力。

關鍵詞：佛法、生命教育、收容人、悲傷輔導

---

\*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教誨師

# Lighting up for who got lost: The practicality of a prison counselor who cares for the inmates using Buddhist princip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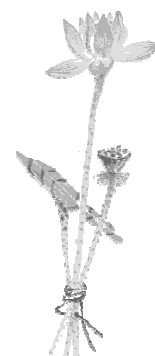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how a prison counselor would care for inmates using Buddhist principles.

This study records how a prison counselor counsel inmates who were saddened by loss of parents using Buddhism. It also includes a record of counseling activities, counselor's feelings, the introspection of the inmates and also feedback from the inmates. To respond to the impact of the feedback from the inmates, Grief Counseling and Life Education is added to the counseling.

He conclusion which can be drawn from the study: the importance and value of Life Educ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ividuals. It also proposes the methods of boosting Life Education in the future. Hopefully, this study can be a contribution to boost the application of Life Education in Taiwan.

**Keyword:** Buddhism, Life Education, Inmate, Grief Counseling



## 壹、緒論

### 一、楔子

在一般大眾眼光及心態對於監獄的刻板印象是個十惡不赦的地方，在裡面工作的人員也是冷漠帶點邪惡硬心腸的獄卒，就像哈利波特一書所描寫的催狂魔一樣讓人心驚膽跳，還沒有接觸這個工作時我也是同樣的心態。實際擔任這個工作後我才漸漸發現『籠仔內』的社會和外面一樣，也有生、老、病、死及悲、歡、離、合等生命情感的交錯，時時刻刻在雋刻著這群犯過錯、正在懺悔的收容人的生命歷程。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死亡隨時都圍繞在我們身邊，四川大地震短短幾分鐘便奪去許多生命，生命的流失總是讓人手足無措，慌亂恐懼雜陳。逝者已逝，生者卻無法走出悲傷的陰影，沉溺在傷痛中無法自抑，或是以毫不在乎的態度來掩蓋悲傷情緒。鄭石岩認為我們的教育一向把焦點放在人生的發展上，重視生聚教訓、強調成功和成就，對於死亡教育一向忽視。忽略人生意義的探究與體驗（引自駱怡如，2008）。特別是對於喪親者的照顧，幾乎沒有善盡應有的關懷與輔導扶助。然大多關注的焦點仍停留在對瀕死狀態或瀕死者的了解與關懷，至於在家有喪親的生者，仍是被忽略的一群，且鮮為人所關注與探討。因此，我們有需要注意死亡的研究、重視死亡教育（引自傅偉勳，1993）。近年來台灣之生命教育發展如雨後春筍，臨終關懷相關議題日益盛行，過去對於談論死亡的避諱與禁忌高牆，正逐漸在讓高牆倒下的意識下瓦解並有越來越多人進入生與死之神聖殿堂探究其境。鑑於國內多數生死議題論文中關於實際教育現場中之生命教育課程實施研究仍不足，因此將研究者習得之生命教育課程融入實務經驗，拋磚引玉做一分享，期望能增進個人往後推動生命教育之知能，更期望能為監所生命教育推動奉獻一份心力，逐漸引起監所內實踐生命教育之迴響效應。

### 二、研究意識的覺醒

#### （一）起：教誨師的意識

身為教誨師的我，因為在肥胖及醜陋的外表下，自卑又自憐的成長。成長過程中歷經種種的淒風苦雨，但在接觸〈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後，以及許許多多的貴人扶持與照顧力挺下，雖然跌跌撞撞卻也成為了一個樂觀、情感豐富且熱愛生命的人，並立志以瑞士教育改革家裴斯塔洛齊所主

張「教育之道無他，唯愛與榜樣」為目標的教誨師。藉由靈性的運作，讓工作變的有意義及有目標，當我們深深地認知我們正在做的，正是我們被期望要做的事時，就會覺得工作是自己的使命。透過愛，靈魂藉以接觸到永恆與神性，進而發現良善本質、激勵我們去創造更美好的世界。（引自張淑美主譯，2007）。因緣際會進入高雄師範大學生命教育碩專班後，更鼓舞我將愛與工作和靈性化為支持的力量，支持著我去幫助每個需要協助的收容人，度過每個悲、怒、哀、憂的重要時刻，當我付出熱情來協助每一個需要幫助的收容人，我就體驗到深刻的喜悅。

### (二) 承：佛法的顯示

對於佛法本來也是抱持著信其有，但不深入的態度，與佛的因緣要感謝老明的出監，本來佛堂都是由老明這一位近 60 歲的雜役負責清掃及奉茶、上香等工作，自老明假釋出監後，佛堂就沒人多加注意，除了正常佛教弘法課程、教誨師利用場地做做集體輔導，以及偶有潛心悔改的收容人上上香外，似乎沒有人會到佛堂來，在偶然下發現此一事實，內心興起一股為眾人服務的念頭，因而接手開始每天上班前到佛堂奉茶及上香等與佛親近的工作。

在佛堂浸淫日久後，突然發覺我每天朝拜的佛祖都是同一個面相，心中才湧現一探究竟的思維，經過一番請教才開始對於佛教稍稍有些微粗淺的認識，生命的經歷經常刻畫在細微末節中，有時候生命的轉彎，就發生在那不可思議的一個人、一句話、一瞬間，而在生命教育的課堂中，這樣類似的轉折都會讓人更體會到生命的可貴與美好，而在生命教育的課堂中正是要學習這般難能可貴的生命經驗（陳清杓，2003）。與佛的因緣就在混沌中開展生命的驚艷，驚奇的是佛法的深奧廣懋、艷喜的是佛義之深淺隨性，照亮了那條通往生命教育的路。我反覆思考著：和佛結緣後，我可以做些什麼？我要做些什麼？我該做些什麼？

### (三) 轉：死神無所不在

每個人都知道，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但是可以確切知道的一點是死亡必然會來臨，死亡的陰影也涵蓋著監牢、籠罩著全部的收容人及他們的家庭。在一般經歷親人辭世的生者身上，對死亡的過度關注是一個很常見的悲傷過程經驗。常見的悲傷經驗有震驚、解組、反覆無常的情緒、罪惡感、失落與孤單、解脫、重組等，無分階段的情緒互相交織成喪親經驗。面臨親人喪亡，可說是生命中最大的失落，Bolby 在 1980 也曾指出哀傷



的四個階段如下：(1)麻木，(2)思慕，(3)解組與失落，(4)重組（引自張淑美，1996）。

死神悄然降落在收容人的家屬身上，收容人通常都是最後一個被告知的親屬，他們的哀傷情緒又將如何平復？成人面對失落及喪亡的哀痛，經過一段時間的平復大約可以達到重組的階段，但需時多久，則因人而異。Kalish 在 1985 認為至少需要一年來復原，兩年的時間也是很是尋常的（引自張淑美，1996）。收容人想要平復悲傷情緒，在監獄這個團體生活中是有困難，因為收容人的一舉一動都是公開且高度透明化，極難有私人空間領域容許收容人盡情釋放悲傷情緒，收容人在面會或收到報喪書信時，頂多強忍淚水，絕不容許淚水滴落，因為在監獄次文化中有著「英雄有淚不輕彈」的觀念。在如此特殊的時空背景下收容人無法適當紓解悲傷情緒，不能像常人一般讓哀傷情緒有適當的出口，如此終將造成收容人內心深刻的陰影，因此監獄內的生命教育課程實施顯得意義非凡、刻不容緩；落實臨終關懷、悲傷輔導更是當務之急。

#### (四) 合：佛祖的開示

常常在監獄內輔導喪親者的收容人，在次文化的薰陶及面對監方人員的不信任感下，收容人通常是以冷漠且帶些關你屁事的態度來回應教誨師的關懷，也藉此向其他收容人表示自己是頂天立地的男子漢，更深層的意涵是藉由冷漠來淡化自己對家屬的思念及悲傷情緒。收容人除了因失落的情境及人格因素外，為甚麼不能悲傷？喪親者與逝者的關係是個很重要的因素。最常見阻礙悲傷的關係是愛恨交織、且隱含了未表達出敵意的一種關係。由於不能去面對並處理強烈的愛恨衝突、阻礙了悲傷、加上過多的忿怒和愧疚，使哀悼的進行，益加困難（李開敏譯，1995）。諸多因素的疊合讓悲傷輔導顯得棘手，此時家庭及親友支持系統功能，能夠發揮的效能十分薄弱，倘若再加上此收容人與家庭親友關係原本就不佳，此刻的報喪家書通常會附帶一張拋棄繼承權證明書或委託書（委託親人代處理繼承財產），這對收容人不啻為多重失落。

剛開始遇到喪親的個案時，總是用人生必會走向死亡來疏導情緒並勉勵其適應環境等空洞話語，如今看來顯的有些不著邊際與不切實際，雖然我也儘量表現出同理心，但是收容人的回饋，猶如天邊浮雲更加捉摸不定。到底要如何才能真切地打動收容人的心，我要如何做才能稍稍紓解其悲傷於萬分之一？是我的溝通能力不足？哈伯馬斯的溝通理論企圖重建人

類的溝通能力……說話者必須能掌握語用規則，方能於言談之間恰當地使用語句，而獲致成功的溝通。說話者的這種能力哈伯瑪斯即稱之溝通能力（黃瑞祺編著，1986）。我不斷的思考要如何與之溝通，此時腦中反覆浮現一句話：「當你真心想要做一件事情，全世界都會來幫你的！」是什麼改變了這一切？如果我可以找到這關鍵樞紐，悲傷輔導應該可以變得不同！霎時的頓悟在某次的默念〈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中，當我重複再重覆著「空不異色，色不異空」時，我決定嘗試用佛法來作為我和收容人溝通的橋樑，也許我改變命題要素<sup>1</sup>後，會讓收容人選擇做出合乎當下且適當的反應。

### 三、生命教育意義概念宣導

#### (一)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是一個相當廣義的概念，比起「倫理教育」來的親切，在理想上趨近「全人教育」（鈕則誠，2004）。生命教育所包含的三個領域——終極關懷與實踐、倫理思考與反省、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是相互關連的，必須統合觀之才構成完整的生命教育（孫效智，2004）。生命教育具體的內涵包括有「人與自己」、「人與別人」、「人與環境」以及「人與自然和宇宙」（林治平，2001）。因此我的生命教育意義之概念宣導主軸皆以三大領域及四個向度延伸發展。生命教育提點生命意義，統整情意與知行，並強調對人及對生命的尊重，應作為教育改革最核心的一環（引自駱怡如，2008）。我期望自己與收容人在這些生命教育意義概念中能有所互相激盪，尋找出自己生命的出口。

從事矯正工作約十年的過程中，總是因著每個收容人的人格特質與獨特性而激盪出不同的輔導策略與相處模式，在工作上必須記錄下這些輔導紀錄，而高雄師範大學生命教育碩專班張淑美教授鼓勵我們「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所作的省思雜記，並且樂於、勇於和其他實務工作者分享，於是我如野人獻曝般將這份生命教育課程與悲傷輔導實務分享發展成形。

#### (二) 悲傷輔導與臨終關懷

對收容人而言，失去家人所帶來的失落感因喪親者與逝者的關係親疏遠近而顯得不同，對某些人來說，悲傷是個很強烈的經驗，對另外一些人來說，則比較輕微。因此當接到通知有喪親之收容人時，我總是會抽出時

<sup>1</sup> 一項言辭行動的命題要素就是說話者所說的或所傳達的內容。



間到管教區<sup>2</sup>立即著手展開悲傷輔導與生命意義概念宣導，期望能協助收容人以正向且健康的態度看待死亡，並順利渡過悲傷的情緒。

我無法預料死亡何時降臨、無法猜測死亡將會帶給收容人多少震撼，但我深信透過悲傷輔導與生命意義概念宣導活動，將可帶領收容人了解善生善終，減少各式各樣因死亡而引發的問題，並進一步增進對生命的欣賞，活出生命的意義。

## 貳、重要名詞釋義

### 一、收容人

收容人係指收容於矯正機關內之人，如收容人、拘役、刑事被告、觀察勒戒、戒治、感訓處分、流氓留置人、易服勞役……等，因各項違犯法律或行政命令之人。收容人表面上看起來都是在監獄執行，但是執行的事項及原因各不相同，涵蓋範圍相當廣泛，有因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sup>3</sup>（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2005）；有檢肅流氓條例第 13 條…法院審理之結果，認應交付感訓者，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第 11 條被移送裁定之人經法官訊問後，認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留置，顯難進行審理或執行者，得簽發留置票予以留置（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2006）；有因罰金無力繳納而易服勞役等，諸多類型，因違法事件輕重及原因不一而分別進入監所執行之人，與以統稱為收容人。

### 二、生命教育的意義與內涵

生命教育（Life Education），由教育部宣示的內涵可看出其包含領域十分廣闊，並以「生命」為核心延伸發展。廣義而論，關於宇宙萬物生死之教育皆可歸於生命教育範疇，而生命教育的目的，就是希望彌補現行教育制度中，偏重知識教育與理性教育，卻忽略知識技能以外更重要的德性、藝術、人文之教育。使學生在受教育的過程中，不僅學習到知識技能，更重要的是因為有了生命教育的涵養後，知識技能可以成為社會的用處，而不是拿來戕害社會的工具。

生命教育的目標應在於啟發生命智慧、深化價值反省、整合知情意行。它所包含的範圍應籠罩人生整體及其全部歷程，以幫助國民（特別是

<sup>2</sup> 管教區是監獄劃分管理對象的區域範圍。

<sup>3</sup> 監獄行刑法第 1 條。

學生) 建立完整的人生觀與價值觀，並內化陶冶其人格情操。依此，生命教育的定義在內涵上應力求深度與廣度上的周延，避免各種片面與狹隘的見解。生命教育的內涵在學理上應涵蓋(一)人生與宗教哲學、(二)基本與應用倫理學以及(三)人格統整與情緒教育三個領域。當然，此一看法只是一種芻議，其成熟度與周延性還需要根據「共識與開放原則」來加以討論，才能豐富並完整其內容。(孫效智，2000)。

綜上所述，生命教育以「生命」為核心延伸發展，著重啟發生命智慧、深化價值反省、整合知情意行。著重全人教育和諧發展，追尋身、心、靈的整合。生命教育應引出收容人內在真實的自我，矯正扭轉其錯誤的思考方式和價值觀並鼓吹收容人追尋生命意義與價值，建立自信並能發揮所長，意即生命教育是引領收容人活出自我生命色彩的教育。

### 三、悲傷輔導的意義與目的

「悲傷」一詞皆可譯為 bereavement ,grief ,mourning，英文原義雖略有差異，但意義皆蘊含著「因失落事件而產生的不可避免之哀慟情緒」；悲傷輔導則是因應悲傷情緒所帶給個體之衝擊影響而提供之協助。悲傷輔導包括人一生中因各種失落而引起的悲傷反應，而給予進一步的陪伴、輔導與協助。因此，包括死亡及其他失落事件所引起的情緒反應，都可以是實施悲傷輔導的對象(引自駱怡如，2008)。

在生命的長河中，許多的人、事、物，不斷的來來去去，來去流動影響著我們的情緒。其中最重要的失落感來自於親人的逝去，這代表我們失去一個情感依附的對象。鮑比的依附理論，提出一套概念，幫助我們了解人類有和他人發生強烈情感聯結的傾向，並且在這種聯結被威脅或破壞時，會產生強烈的情緒反應(李開敏等譯，1995)。收容人在監所團體生活時，常常必須要隱藏他們的情緒，即使是家人逝去的時刻，更加隱忍著不肯顯露悲傷的情緒，擔心一旦落淚會失去所謂的英雄氣概，會沒有面子，在江湖上難以立足。

平常生活刻意隱藏情緒十分容易，但是如果是應該悲傷時卻壓抑自己，是否會形成所謂的病態悲傷？悲傷治療的目標稍異於悲傷輔導，後者是針對近期喪失親人的人，協助他們完成哀悼的任務。前者則是針對那些悲傷反應欠缺、延緩、過度或過久的人，協助它們辨認與解決阻礙完成哀悼的分離衝突(李開敏等譯，1995)。收容人因環境或個人因素必須要壓抑自己悲傷情緒時，他們常常需要有一個支持的力量，教誨師的悲傷輔導





因此就更加重要，陪伴他們一直到完成哀悼的任務。綜上論述，悲傷輔導著重協助收容人順利度過喪失親人所引起的身心反應，避免因悲傷引起生活上太大的改變並積極建立在悲傷過後之新生活型態。

## 參、悲傷輔導之實施與個案

### 一、悲傷輔導者與場域

#### (一) 悲傷輔導實施者

輔導者為某監獄教誨師—H 教誨師，悲傷輔導實施對象為某監獄內某教區於 95 年 2 月至今曾有喪親經驗之收容人。

#### (二) 輔導場域

輔導場域為高雄縣燕巢鄉某監獄 H 教誨師所進行悲傷輔導及生命教育的宣導，而輔導內容正是 H 教誨師與參與悲傷輔導的收容人，在進行悲傷輔導及生命教育宣導的過程中所發生的點點滴滴。

### 二、悲傷輔導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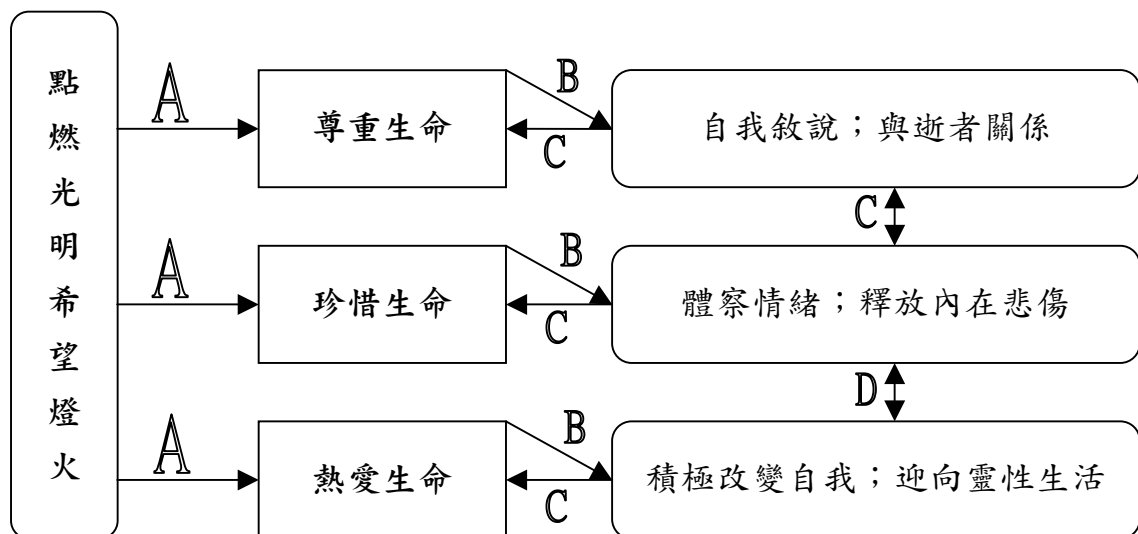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A：依據生命教育主題發展「尊重」、「珍惜」、「熱愛」三項內涵向度。

B：實施生命教育具體內涵—「人與自己」、「人與別人」、「人與環境」、「人與自然和宇宙」延伸活動。

C：由珍惜生命向度延伸實施悲傷輔導。

D：由熱愛生命向度延伸實施生命教育宣導。

### 三、研究方法

#### (一) 資料蒐集

1. 教誨師輔導記錄：透過教誨師輔導紀錄省思輔導過程。
2. 收容人書信：透過收容人書信觀察收容人與家人互動情形。
3. 訪談筆記：以訪談中隨手紀錄受輔導者神色及情緒作為紙筆紀錄。
4. 收容人接見紀錄：透過接見紀錄了解家人對於收容人的支持系統。
5. 訪談場舍主管：訪談收容人之場舍主管，獲得收容人生活及作業紀錄。
6. 訪談室友：透過訪談該收容人室友與分享，了解收容人感受與體驗。

#### (二) 研究者的角色

1. 教誨師：研究者為該教區教誨師，雙方已建立良好信任、情誼與互動。
2. 課程宣導者：生命教育宣導皆由研究者視環境情況與收容人特質而規劃與實施宣導課程。
3. 觀察紀錄者：研究者於生命教育宣導實施前後，以不同形式做詳細記錄與觀察，並透過研究者之個別省思紀錄以提高宣導成果之確實性與可信度。

### 肆、悲傷輔導歷程分析

#### 一、尊重生命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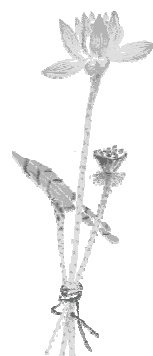
##### (一) 個案：陳×助的第一次接觸

##### 1. 背景

該收容人因犯性侵害案判處1年6月刑期，剛入監服刑不到一個月，收容人妻子於接見該收容人後，返家便喝農藥自殺。該收容人經家屬通知後，情緒十分激動，並做出撞牆等自殘動作，揚言殉情以示真愛。

##### 2. 收容人自我敘說

採取強力壓制動作後，讓該收容人戴上安全帽及施以生命保護措施後，請其冷靜十分鐘，由其敘述其與妻子的關係，在其敘說中了解其與妻子感情融洽，家庭生活尚稱小康且平順，育有2名年幼子女。與逝者偶有情緒性爭吵，但都瞬間即逝，沒想到妻子這次居然不肯原諒他，這對收容人是很大的傷害，收容人感到絕望與不解，也非常焦慮不安、沮喪、愧疚與自責，更多的愛恨交織、悲哀、苦苦思念，同時因為身處不自由的監獄無法親自處理妻子後事而增加無助感與孤獨感。



### 3. 輔導及生命教育宣導

在其述說後，婉轉表示人生的緣聚緣散並非自己可決定，生命中有很多事都瞬刻在變、如夢如幻、不如人願，即使內心再無法接受也要勇於面對現實，人生之事很難有事事如意，所以才會說「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如今妻子因汝之事而自殺過世，家中狀況十分淒涼了，汝卻還忍心增加家人的負擔？家中老父及老母尚在家中等待，且有兩個年幼之子女需其撫養之際，汝在此鬧情緒徒增家人擔憂。喪失親人很苦，但是如此不尊重自己生命，徒倍增家人之苦，於事無補，感到痛苦時不妨多念【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

協助其認知事情並不如其所想之悲觀，凡事往正面方向思考，對於人生應該要有更正確之認知，佛門警語：『萬般帶不走，唯有業隨身』，「業」是指一切由生理、心理發出的動作，凡是依緣而生，諸事無法獨立而存，常人起心動念，都是在業力中不斷翻滾，汝起心動念自傷也是種下「業」的因。人生本來就是來修習累世的因緣果報，所以要在苦、集、滅、道中學習，將人生修到更完美之境界，目前所受的苦皆是累世的因緣合和，並非他人強加於其身上，將現在所受之苦視為過去業的完成。

### 4. 收容人的回饋

收容人於初步會談後情緒明顯冷靜下來，並表示會詳細思考，如果衝動下做出傻事徒增家人悲傷及無助，對家人來說無濟於事且增加家庭負擔…。家中只剩下年邁雙親及幼子弱女，所以會打起精神，為家人好好振作。

## (二) 個案：劉×維的第一次接觸

### 1. 背景

該員因毒品防治條例入監服刑 1 年 2 月，該員係家中長子，父親為 80 多歲的老榮民，某日大姐忽然來信告知其弟自殺的消息，責怪該員害死其弟，信末要其出監後改邪歸正，以慰其弟在天之靈。該員個性非常倔強，不表相信，堅決認為是家人要其改誨向上之方法。

### 2. 收容人自我敘說

該員在場舍堅決否認其弟死亡，告知生死大事無人能夠開玩笑，男子漢必須勇於面對現實，逃避無法改變既定之事實。該員短暫沉默（約 10 分鐘後）開始敘說其與弟弟之關係，自幼父母離異…自殺的是同父母的手足，他自小跟在我身邊，我們一起長大的，感情非常好，想申請返家探

視。坦白說接到信的時候腦海一片空白，不敢相信這是事實，如果今天還在外面，弟弟不會自殺的，我恨自己為何要在這個時刻不在他身邊，要不然…我猜想是……。只有剛出社會工作 1.2 年時間沒跟他在一起，要不然我們做任何事都在一起，就因為這樣所以感情特別深，我內心才會更加自責，出去後一定會查清楚，我會替弟弟要回這一條命。

### 3. 輔導及生命教育宣導

告知返家探視的意義何在？人死後真的能夠溝通嗎？今天你要去為弟弟捻香，我沒有意見，但是你在她面前會不會感到愧疚？他今天的生命就只剩下一張信紙，你想他為何不留隻字片語呢？我想問問你，你應該最知道他的心思！（該員似乎有些心軟，惟仍堅強假裝英雄氣概，不肯顯露悲傷情緒）詢其查清楚又想怎麼辦呢？今天最痛心的是白髮人送黑髮人的父親最痛心，他要忍住喪子之痛，出殯時還要拿掃把打他，多年輕的生命才 32 歲，想想家中的老父親，你是不是要替弟弟負起一些為人子的責任，而不該再去責怪別人了。生命的價值重於一切形式上的打打殺殺、恩仇報復，已經失去一條生命，難道忍心讓老父親再痛苦一次。

即使今天報仇成功難道不用受到司法的制裁嗎？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說：「色不異空，空不異色」。我們執著色相，以為色與空異，不知色從妄生，還從妄滅則其生相，全是滅相，既是滅相，何異色與空。如果能將過去的錯誤及弟弟的死都看開，當成一切都是色身空相，就不會拘泥在這些錯誤中，生命中最大的錯就是在悔恨中不斷打轉，放不下過去。希其思考這次服刑的意義，所犯的錯都在這次服刑中抵銷，並因此付出不少代價了，難道不能就此了悟，是非成敗轉眼成空的道理，若是真的很難過，可以在這裡哭，沒有甚麼難不難看的顧慮，假如有一天換成是我，我可能會哭的更厲害，也說不定（該員仍舊不肯表達情緒）。

### 4. 收容人的回饋

收容人表面上唯唯諾諾的表示願意回去思考生命的意義（眼神卻飄移不定，對於自己非常沒有信心的樣子），該員言詞閃爍又不肯明確表示放棄對於懷疑害死其弟之人的報復心，礙於時間不足，因此結束此次會談。



## 二、珍惜生命篇

### (一) 個案：陳×助的佛法因緣

#### 1. 場舍主管的回應

面對陳×助的情緒議題，場舍主管也扮演著重要的支持角色。場舍主管觀察陳×助情緒雖然緩和不再衝動但時常喃喃自語、坐立不安、嘆氣及心不在焉等狀況，和室友相處並不融洽，常常對室友發脾氣，且誇大其悲傷情緒，同時表達對死者的憤怒及愧疚，加上親人無法即時來接見，因此有孤獨及無助感。

#### 2. 收容人自我敘說

接見聽到友人說妻子自殺時我就一陣空白，我無法多想些甚麼，我想真的一無所有了，可是我真的無法原諒自己，我當時真的是不知情之狀況下才會發生那件事（該員敘述過往時仍有激動情緒出現，因此有些詞不達意，輔導者提醒不談案情）我妻子一向都對我百依百順，怎會這次就這樣狠心呢？我還是無法原諒她，不管如何她都不應該放下我及2個孩子，沒有了她，我活著也沒有多大的意義，我現在是因為教誨師要我替那兩個孩子而活，所以我還努力撐著，但是很苦很累。

我試著去看教誨師拿來的【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金剛經】，我不敢說沒有幫助，但是我還是感到苦惱萬分，常會感到胸部緊迫、喉嚨發緊、呼吸急迫、有窒息感等現象。

#### 3. 輔導及生命教育宣導

告知悲傷是正常人的反應，若無悲傷情緒則無異於動物，但是悲傷過度影響到自己生活的態度或是健康則不妥適，提醒其同房之室友並無義務分擔其悲傷，亦不能要求別人體諒，在這個不自由的環境裡，每個人的內心都很苦，所以才會拿佛經給其閱讀。

佛經是隨心境轉，如果把佛經想的很深奧難懂，自然就不易理解其意，但是如果願意用心去體會，則很容易了解，比如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朱棣(集註)，1992）即是要世人瞭解諸相之實際意義，使得世人明白這世界上的萬事萬物都是隨時隨地都在變化，所以並沒有真實的相存在，不要執著以為實際存在，進而隨著諸相的變化而受種種影響，這句話要我們不要受到外在事物的變化而改變我們向佛的決心，所以如果決意向善就不要再心煩意亂，沉湎在過去的回憶中。

今天雖然入監執行，不代表人生就此絕望，應該體察自己對於生命的

目標，如果以前沒有思考這一類的問題，希望今天能夠回到舍房想一想，二名子女及父母親日後要依靠誰？若是能夠安心服刑，在目前現階段可能幫不上家中經濟，至少可以不讓家人擔心。將來回到自由社會努力工作，彌補這一段期間對家人的虧欠，如此才是一個頂天立地的男子漢，生命的意義在於發揮生命的價值，倘若今天隨意揮霍生命，豈非違背佛家所說的：「人身難得」人這個形體是經歷過許多的六道輪迴才能修練而來，豈能不多加珍惜，如果輕易放棄，那將會重新修煉，以前所受的苦都白費了。

我不知道今天跟他這樣說，他聽不聽的進去，我只能在其失落時刻相互支持陪伴，並建構其正向健康看待死亡及積極的生命態度。

## (二) 個案：劉×維的轉變

### 1. 場舍主管的回應

當劉姓收容人拒絕抒發悲傷情緒之際，我思索著該如何帶領他勇敢面對與自然地談論死亡議題？此時此刻似乎該具體全面進行探討。我及他的場舍主管都希望他能夠比較正常抒發情緒，我們都很擔心他過度壓抑情緒，反而造成不良影響，同時希望劉姓收容人亦能反思該如何珍惜生命、面對死亡議題並且放棄報復心態。

### 2. 收容人自我敘說

其也曾經思考過教誨師說的還有哪些未了心願？想見的哪些人？最想做的一件有意義的事情？但是似乎都不及替弟弟討回公道來的重要。前些日子似乎夢到弟弟來看他，似乎有許多話要說，但是來不及說就醒了，我想是弟弟要我為他報仇。

### 3. 輔導及生命教育宣導

分析萬物無論生命是長或短，終究會邁向死亡，死亡乃是必然的常態，而死亡的價值猶如古人所言「重於泰山或是輕於鴻毛」。隨後與收容人分享成長中的辛酸與甜蜜，生命有許多人、事、物在忙碌中被我們忽略，我們忘記去珍惜我們所擁有的人、事、物，反而卻牢記著我們所失落的，正因為如此我們的生命才會充滿悲傷，我們常常分不清甚麼是想要、需要及必要，如果我們能夠分辨這三者的不同，那我們將不會浪費我們的時間及金錢在想要的事務上，反而會注意到我們必要花時間和家人相處，彼此互相慰藉心靈，滋養面對生活挑戰的勇氣。

在忙碌的生活中，我們都忘記隨時傾聽我們自己內在的靈性聲音，時



刻檢視自我當下狀態，將會激發我們以更積極的態度與行動來面對生命與生活。有一首佛偈是如此寫著：「佛在靈山莫遠求，靈山就在汝心頭，人人有個靈山塔，速向靈山塔下修」。佛偈明白指出，每個人都可以成佛，成佛之道就在每個人內在的心靈。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云：「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朱棣（集註），1992）是談論其終極之目的；伏心則是談論達到此目的之方法。應當知道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並非在自己內心之外去求得覺醒與頓悟，而是決心發自己當下已具足的菩提真心而已。倘若生命是不斷地在尋覓外在的、客觀的住心、伏心之方法，則生命主體將永遠地在主、客間的框架中打轉，永無止期，既然永無止期，則與解脫之路背道而行（張漢鴻，2004）。

#### 4. 收容人的回饋

該收容人於準備結束談話時，主動要求給他 5 分鐘說說他的內在想法，自述這一生除了不念書外一切都還好，成長過成順利，直到染上毒癮才正式進入黑暗期，他想如果要脫離毒品的控制，就只有藉由宗教信仰才能協助其恢復正常生活。

### 三、熱愛生命篇

#### (一) 個案：陳×助的終極關懷

##### 1. 場舍主管的回應

收容人因為情緒逐漸緩和，且表現愈來愈合乎監所生活型態，加上其家人有寄生活費來，該收容人感受到家人對其支持的心意，因此各項活動都逐漸回歸正軌。

##### 2. 收容人自述

收容人表示，經過這一段時間的思考及閱讀佛經後，體悟到生命的無常，正因為生命無常所以才要把握有限的生命，在有限的生命裡發揮最大的價值，開創自己生命的意義，回歸自由社會後會努力工作，做好自己應盡的本分，並以照顧好 2 名年幼子女及孝順老邁雙親為生活目標，終極目標是讓雙親頤養天年，做個父母都稱讚的孝子，還要做一個讓子女都敬佩的父親，收容人表示將會朝向這個目標傾盡全心去努力。

##### 3. 輔導及生命教育宣導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云：「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讓此心

的作用化為具有無限的生命力，能在無所住法間，湧現不止歇，如此才可以達到人生的終極關懷（張漢鴻，2004）。〈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一書：「死亡結束的是生命，不是關係……」。提醒收容人如果能夠因為妻子的死亡而體悟到生命的真諦，那其與妻子的關係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是更加緊密，希望經歷過此一事件後，收容人能夠對生命有更深切的體驗與感動，正視生命無常、更加熱愛生命！

## （二）個案：劉×維的體悟

### 1. 場舍主管的回應

收容人因為在某次靜坐時開始附和所播放之心經，且其在私下亦開始紓發悲傷，情緒逐漸緩和，加上其大姐有寄家書及生活費來，該收容人感受到家人對其支持的心意，因此各項行為都逐漸導向正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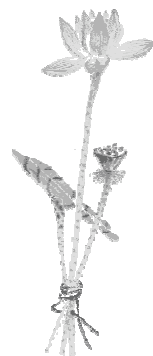
### 2. 收容人自述

收容人表示，這些日子常常在思索弟弟為何要自殺？也許自己真的要負很大的責任，畢竟我們一起成長，我卻沒有做好一個兄長的榜樣，反而帶他做許多不該做的事，將我們的生命帶到黑暗的角落，沉溺在毒品的誘惑裡，從來沒有靜下心來好好思考，我要的究竟是甚麼？我能做些甚麼？我該做些甚麼？生命就在悄無痕跡中，一點一滴地被我浪費掉了。

教誨師你引用佛經的那句話「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我想了想是不是說假如我將生命當作是不斷地在尋求外在的、物質的、感官上的享受，那生命個體將永遠地無所適從，追尋不到一個方向而永無止境的追求物質享樂，既然永無止境，則與解脫痛苦之路無緣，也無法度我的一切苦厄。如果是這樣，我應該要好好為自己的生命做有意義的規劃。我一想到教誨師所說：「要為自己的弟弟好好努力活下去，現在的生命除了活出自己，還要活出弟弟生命的意義。」雖然聽起來很沉重，但是我會珍惜、付出熱情勇於面對生命的關卡，不只是為自己也為弟弟，好好愛惜自己的生命，對自己生命最終也是最初的努力打拼，才不白費弟弟的生命。

### 3. 輔導及生命教育宣導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說：「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如此不再受制於內外環境的交迫，不再惶惶不可終日，才能夠置身於皓潔之中，不受各種辯證與矛盾的窘迫，自然臻於虛靜、純然，各種世界可以一時朗現，過去與現在能夠交織於一瞬間，生命自然圓成於剎那間





而成永恆，剎那與永恆何嘗不是可以鑄成一體而無法分割（張漢鴻，2004），生命永遠會尋找到一個出口，很高興其終於看到生命的方向，看到佛法的光亮指引著收容人朝向生命的終極意義，將其美好的世界朗現，讓收容人的過去與現在能夠交織於瞬間，剎那間了悟，形而下的器物世界是無法度其苦厄，生命的最終極目標在實現自我生命的意義，希望經過仔細思考後，收容人能夠對生命有更深刻的體悟與感動，不再逃避閃躲生命的無常、反而更加熱愛生命！

## 伍、生命教育在監獄之省思與建議

### 一、生命教育宣導對個體的意義

#### (一) 生命教育對教誨師的意義

##### 1. 肯定自我生命價值

國中時，班上來了一位患有小兒麻痺的同學，我因為不忍心他揹厚重的書包，主動幫他揹書包，開啟我內在那股幫助他人、關懷弱勢、情感豐富、發揮助人為快樂之本的精神，現在我才發現原來這就是生命教育的本質，而這些精神也持續到現在，也讓我逐漸找到生命的意義，我才漸漸肯定自己的價值！

##### 2. 滋養生命的意義

進入生命教育碩專班而讓我的生命變得更完整美滿：樂在工作、熱愛每位收容人，懂得欣賞與尊重他們的獨特性，和收容人相互關懷尊重，一起成長。讓我懂得如何用正確的態度面對生與死，勇於面對生命的各項挑戰，培養積極正向的態度，〈西藏生死書〉裡有一句話是這樣寫的，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一切，都反應著過去的業。所以我要把正在經歷的痛苦，看成是過去業的完成。感謝生命教育課程帶給我的靈性，生命教育不僅充實我工作內容，更滋養我生命的意義。

#### (二) 生命教育對收容人的意義

##### 1. 培養正向積極生命態度

擔任教誨師期間和收容人商談並未刻意談及佛法和生命的意義，直到接觸生命教育課程後，才不斷利用在任何場合及時間裡一有機會便跟收容人灌輸正向樂觀的生命態度、挫折容忍力、增強生命的意義、樂於與人分享、懂得付出與感恩，並利用佛法的經義典章作為溝通的竅門，漸漸地我在收容人身上看到他們的改變，例如有位收容人因此而開始更加密集地與

家人通信，向家人表達要把握當下，珍惜生命，是對上天同時也是對家人的感謝，也負起自己的責任。

## 2. 改變行為與人格

以往收容人總是要表現出弱肉強食的態度、爭強鬥狠、決不認輸，稍有一不如意順心，便口角相向或是拳打腳踢，如今收容人都會自我或是互相提醒萬事萬物皆成空，蝸牛角上爭何事、又有何好爭吵的？緣起則聚、緣滅則散，何不好好珍惜在此同修的因緣，這些都是生命教育課程潛移默化的影響。

收容人因佛法義理而產生的改變，因人而異，有些是徹底改頭換貌，有些則看不出有何改變、依然故我，我想生命教育本非一朝一夕的課業，只要我用心灌溉、努力播種，發出生命的願力，挽回幾個收容人便算幾個，就像海邊撿拾海星的小男孩一樣，救一個算一個。

## 二、悲傷輔導與臨終關懷對收容人的意義

### (一) 預先悲傷輔導，坦然面對死亡

讓死亡議題能公開、坦然談論，死亡沒有忌諱亦非秘密，死亡是常態，所以要正視死亡是生命的大課題，經由學習討論，當死亡的議題來臨時，才能採取正確的態度去面對，才有勇氣與活力去處理生命的相關議題，將喪失親人所帶來的震驚衝擊漸漸轉化為生命的養分，滋養收容人低落情緒，俟其情緒逐漸平復並且恢復往常生活，因此預先實施悲傷輔導可收防範於未然之效。

### (二) 落實悲傷輔導，生死無憾

收容人因為身在不自由的監獄裡，對於喪失親人往往是無能為力，加上親人的指責收容人本身的罪行，對於收容人是多重失落，必須詳加預防，因此悲傷輔導的時機更形重要，在監所實施悲傷輔導需注意實施的場域，協助收容人接受失落的事實、經驗悲傷的痛苦、將情緒的活力重新投注在其他的關係上，我相信只要能夠落實悲傷輔導而不流於形式，則收容人的情緒能夠找到出口，同時也能尋找到生命的意義，讓活著的收容人緬懷逝者的生平，更讓逝者能夠安然離去，了無遺憾。

## 三、未來發展與建議

### (一) 加強生命教育課程，深植生命意義

生命教育課程在學校盛行，反觀在監獄內這一群不尊重別人生命及自



己生命的收容人，卻得不到長官的重視，生命教育在監所內付之闕如，單靠教誨師或是志工的宣導實難盡綿薄之力。學校教育忽略知識技能以外更重要的德性、藝術、人文之教育，致使學生成為戕害社會、違犯律法之收容人，進入監所的矯正體系卻依然忽略這個相當重要的環節。每一個人獨特的「所是」，遠比外在的「所有」要來得重要，這種攸關生命智慧與人生實踐的教育不但該是學校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更該是從家庭到職場都特別注重的有關人的生命素質的終身教育（孫效智，2000）。生命教育尊重個體的獨特，但是監獄是個講究紀律與一致性的團體，正因如此生命教育之實施在監所內倍顯艱難，但是越艱難的挑戰，我們越應該勇於承擔。

### （二）加強悲傷輔導，融入佛法理念

要讓人從悲傷中逐漸復原，就要追根究底，了解悲傷，面對悲傷（徐青，2008）。收容人在監所生活是多重失落，失去自由、享受不到天倫、失去親密關係...等等的失落，收容人本身持續處在多重失落中難以釋懷，情緒的壓抑性可想而知，加上失去親人的失落，因此加強對於收容人悲傷輔導有其必要性。且利用收容人對逝者的悔恨，讓收容人了解生命的短暫性、無可替代性、不可逆及獨特性，在其徬徨無助時導正其錯誤觀念及劣根性，使其在悲傷中從新出發，開展新生命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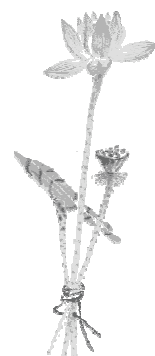
死亡事件之確實發生對收容人所造成之衝擊實難以評估。因此教誨師除加強悲傷輔導外亦可加入佛教義理典章相關理念，實現完整生命教育：加強宣導『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疑』、『般若風光，人人本具』，『眾生是未覺悟的佛』無論是多麼頑劣愚癡的眾生，也終有開悟、見性、圓滿佛道的一天。將之做一詳實紀錄，供監所做為宣導生命教育未來發展之課程材料。

### （三）深耕生命教育，全民一起來

生命教育的推動隨然困難重重，需仰賴「全民一起來」，推動過程中時常會有挫折或孤單無助之感仍要繼續奮鬥，集中全力去做不一樣的事！矯正機關可發展各學習階段與各向度之生命教育系列課程，提供所需資源，可增加管教人員推行意願。管教人員可多參與生命教育相關進修、工作坊、研討/研習會，增加生命教育知能將有助於推動工作；也期望政府能積極重視生命教育工作，培育生命教育師資，落實生命教育理念，在全力拼經濟之餘亦要培養善心良人，每個人心中的田地，如果都播下良善的種籽，則會開出充滿福報的花朵與稻穗。

## 參考書目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5）。監獄行刑法。2008年5月27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  
&Lcode=I0040001](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I0040001)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6）。檢肅流氓條例。2008年5月27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D0080051>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8）。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08年5月27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C0000008>
- ◆朱棣（集註）（1992）。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集註。臺北市：文津出版社。
- ◆李開敏、林方皓、張玉仕、葛書倫（譯）（1995）。J. William Worden 著。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台北市：心理。
- ◆林治平編（2001）。全人理念與生命教育—中原大學宗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一)。台北：宇宙光出版社
- ◆孫效智（2000）。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2008年5月27日，取自  
[http://210.60.194.100/life2000/net\\_university/paper/net\\_uni\\_paper\\_A1.htm](http://210.60.194.100/life2000/net_university/paper/net_uni_paper_A1.htm)
- ◆孫效智（2004）。當前台灣社會的重大生命課題與遠景。哲學與文化，31(9), 3-18
- ◆徐青（2008年01月30日）。在悲傷中成長。人間福報，15版副刊。
- ◆張淑美（1966）。死亡學與死亡教育—國中生之死亡概念、死亡態度、死亡教育態度及其相關因素研究。高雄市：高雄復文。
- ◆張淑美主譯（2007）。John P. Miller 著。生命教育—推動學校的靈性課程。台北市：學富文化。
- ◆張漢鴻（2004）。金剛經〈非相論〉。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 ◆陳清杓（2003）。一場生命教育的探索—從何老師與竹女三年六班的“爆”故事開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傅偉勳（1993）。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從臨終精神醫學到現代生死學。台北：正中書局。
- ◆曾志朗（1999）。生命教育—教改不能遺漏的一環。2008年4月18日，取自 <http://210.60.194.100/life2000/whatislife/whatislift01.htm>



- ◆ 鈕則誠（2004）。生命教育的哲學反思。《哲學與文化》，31(9), 46-56
- ◆ 黃瑞祺編著（1986）。《批判理論與現代社會學》。台北市：巨流。
- ◆ 駱怡如（2008）。當獨眼龍遇見黑鼻子怪獸－國小生命教育班級經營實例。載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舉辦之兩岸生命教育學術與課程教學研討會論文集（頁241-258），高雄市。